

天热也须戴头盔 驱车出行保安全

石家庄交警持续严查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

□文/图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实习生 徐雅雯

“今天天气太热，就没戴头盔，为了安全骑行，我以后一定戴上。”8月4日，在石家庄市高新区街头，接受完执勤民警教育后，市民李女士如是说。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及行人交通安全管理，增强广大市民安全文明出行意识，打造更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连日来，石家庄交警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8月4日上午，骄阳高挂，天气炙热，记者跟随高新区交警大队骑警中队民辅警在天山大街与裕华路交叉口附近执勤。该路口车流量较大，非机动车及行人不少，该中队民辅警一直在路口忙碌，他们认真维护交通秩序，不时提醒过往市民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安全出行。

“您好，请靠边停车！”9时30分许，执勤民警举手示意将一位骑电动自行车的男子拦下。该男子在通过人行横道时一直逆向骑行。靠边停车后，该男子被民警带到安全位置接受了教育。“逆行通过路口时，需要下车推行，这样才能更好地保障行车安全。”民警说。该男子表示，他不会再犯同样错误。

9时40分许，一位女子沿着裕华路自东向西行至该路口等红灯。她虽戴着安全头盔，却未系约束带，安全头盔只是简单地扣在了头上，随时都有掉落的可能。见状，民警立即上前向该女子讲解并示范了安全头盔的正确戴法。该女子说，她以后会多加注意，并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以更好地保障骑行安全。

9时50分许，一位男子骑着电动自行车沿着天山大街从南向北行驶，安全头盔却放在车筐内。起初，该男子并未意识到没戴安全头盔，直到民警将其拦停才想起来。



■民警指导市民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民警劝导骑共享单车市民戴上安全头盔。

“我就去附近办点事儿，天气太热了，就把安全头盔摘下来了一会儿，结果就忘记戴了。”这位男子说。民警告诉这位男子，与天气热相比，佩戴安全头盔是事关生命安全的大事，绝不能存在侥幸心理，一定要全程佩戴安全头盔，骑乘安全一刻也不能放松。接受完民警教育后，该男子戴上安全头盔继续上路。

之后的两分钟内，在该路口，民警接连拦停了三位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市民和三位未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市民，民警对这六位市民一一进行了安全教育。

“通过约一个小时的现场执法，我们发现，还是有个

别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有的虽然戴了，但不系约束带或约束带系得非常松，这样一来，安全头盔很容易掉落，无法真正起到防护作用。”高新区交警大队骑警中队执勤民警石亚男说。

石亚男提醒广大市民：骑乘电动自行车时，一定要全程佩戴安全头盔，还要系好约束带。民警会持续严查闯红灯、逆行、未按车道行驶、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保障自身及他人安全，共建文明有序的良好交通环境。

外卖员送餐被狗咬伤 起诉犬主获赔偿

本报讯(记者 李兵)外卖小哥在送餐时被小区的狗咬伤，这个责任应该由谁承担？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让外卖小哥得到了应有的赔偿。

近日，外卖小哥王东(化名)来到某小区送外卖。王东在进入客户所在的单元楼寻找对方的具体房间时，被同楼住户李毅(化名)养的狗咬伤。王东在进行相关治疗后，找到狗的主人要求赔偿。就赔偿金额问题，双方各执一词。由于协商未果，王东向桥西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毅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000余元。

在法庭上，王东称李毅养的狗把他咬伤，从而产

生注射狂犬病疫苗费、交通费、误工费等损失，这些费用均应由李毅承担。对此，李毅表示，他因有事外出把饲养的小狗放在自家门庭，而王东在送外卖时是走错了门，如果当时王东谨慎观察不去他家的话就不会发生此事，因此李毅只同意赔偿一半的医疗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王东并非为李毅送外卖，但李毅作为动物饲养人，对饲养的动物应尽到管理约束、防范伤害他人的义务。李毅未尽到上述义务，对造成王东被狗咬伤所产生的损失应予赔偿，王东主张的治疗费用应予支持。由于王东要求赔偿的部分费用未能提供证据，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李毅赔偿王东医疗费近2000元。

被执行人偿清余款 3年纠纷案画上句号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 通讯员 李忠勇 杨洁)一起合同纠纷，办了近3年时间。进入8月，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梁志鹏突然接到被执行人主动还款电话，使案件画上圆满的句号。

“老梁同志，我把欠商贸公司的余款筹齐了，请给我个账号，给你们打过去。”8月1日上午，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梁志鹏突然接到被执行人某洗煤公司法定代表人打来主动还款的电话。梁志鹏立即把法院的账号发过去，对方很快把15.5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全部打过来。

2018年2月20日，申请执行人某商贸公司与被执行人某洗煤公司签订煤炭加工协议后，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导致诉讼。2019年4月19日，法院判决某洗煤公司给付某商贸公司煤款及加工费共计6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某洗煤公司仍没履行给付义务。2019年11月27日，某商贸公司向井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法院执行局梁志鹏

等执行干警经过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3次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但前两次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均未履行，第三次和解协议仅履行了一部分，尚欠33万余元。

2021年10月21日，法院在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行动中，将此案列为集中执行案件，组织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公司动员其履行无果后，当场扣押两辆50型铲车。随后，法院依法将两辆铲车成功拍卖，后将拍卖获得的17.5万元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抵债，剩余15.5万元欠款及利息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定于今年6月底偿清，但逾期又未履行。

梁志鹏等执行干警得知这种情况后，采取与被执行人见面约谈和打电话等方式，通过释之以法，晓之以理，多次耐心做工作，被执行人经多方筹借，终于在8月1日将款筹齐后，主动给执行干警打电话还款。

8月3日，申请执行人来到法院将执行款领取时激动地说：“快3年了，终于拿到钱了，这跟咱们执行干警的耐心工作分不开，谢谢你们！”

着急赶车丢了挎包 两天后重回手中

石家庄是很温暖的城市 感谢好心人

本报讯(记者 李兵)昨日上午，家住保定蠡县的张彦维女士给本报记者打来电话，希望能够通过本报向石家庄北站的好心工作人员道一声感谢。

张女士说，她目前在宁夏灵武打工。7月31日早晨，从宁夏坐了一夜火车的张女士在石家庄北站下了车，准备换乘另一列火车回保定。由于前一晚在火车上没有睡好，疲惫的她在车站候车室打起瞌睡。不久后，听到候车室响起检票的提示声，张女士匆忙将身边的行李箱和一件衣服拿起来就赶去检票了。

“登上回家的火车后大概20分钟，我的手机响了起来。”张女士回忆道，电话那头的男士自称是北站的工作人员，表示捡到了一个女式挎包，应该是张女士的。直到这时，张女士才猛然发现，自己随身的紫色挎包不见了。

“挎包里装着一些现金和很多证件以及票据，对我都非常重要，要不是车站工作人员给我打电话，我根本不知道包已经丢了！”

原来，在张女士离开候车室后，7时30分许，北站客运值班员张超峰在巡视中发现一处座椅上有一个无人认领的挎包。经过查看，张超峰和同事最终在挎包里找到了一个写有联系方式的证件，这才顺利找到了张女士。由于此时火车已经离开石家庄，张女士便让在石家庄的弟弟于当天代她将挎包领了回去。

“两天之后我弟弟找人把挎包送回来了，我看了一下，包里的东西一样没少！”张女士说，由于自己的疏忽造成了挎包的遗失，却没想到挎包竟然很快又回到了自己手里，这样的经历，让她对石家庄人的好感进一步增加了。“我有两个弟弟都在石家庄工作，这是一个很温暖很包容的城市，感谢好心人！”